

昌吉回族自治州

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昌州综改[2019]6号

关于下达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 激励资金的通知

昌吉市财政局（综改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促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号），昌吉市被国务院评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之一。现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激励资金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9号）文件精神，拨付中央财政奖励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激励资金2000万元。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

二是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

三是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通知》（财农〔2019〕18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昌吉州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 年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通过在昌吉市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完成一批公益性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示范村个数	≥15 个
			补助改厕农户数	≥400 户
		质量指标	示范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力争 90%以上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每个示范村奖补金额	100 万元
			每户家庭改厕奖补金额	6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提高程度	较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